唐山市丰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要素环境、信用环境、法治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延续前实施办法）

第三条 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发展和改革局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延续省条例）

第四条 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营商环境牵头股室或设立1至2名营商专员，熟悉本单位涉企行政和服务职能，具体负责本部门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实、改革创新、涉企政策归集、企业诉求承办等工作，高效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提出）

第五条 以营商环境品牌建设为核心，不断拓展“丰南营商”小程序的政企沟通功能，探索差异性、创新性、可复制性的改革举措，逐步建立数字化营商环境改革体系，在政务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全力争创全省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不断扩大“丰投无忧”品牌影响力。（创新提出）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六条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参与上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及时排查、清理或者废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延续省条例）

第七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延续省条例）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一次性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用工登记、公积金缴存、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单位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九条 优化适应新业态、新领域、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市场准入环境，支持经营主体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十条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延续前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推动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和创造潜力，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延续前实施办法）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十二条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好办易办，着力打造便捷高效、公开透明、协同联动、企业为本的政务服务环境，不断优化提升我区政务服务能力和营商环境竞争力。（延续省条例）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在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可以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最大限度保留原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许可事项变更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许可实质审批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可以直接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更换新证或者延续使用。（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设定模糊性条件和兜底条款。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的事项办理标准应当一致，鼓励市场主体进行线上快捷办理；对于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已经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已经通过线下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补填网上流程。（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 区、镇（乡）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行智能窗口，解答申请人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行政审批部门应持续深化“丰投无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机制，针对重点项目报建需求，订制最优“一次性报批指导单”，做好项目前导服务。（创新提出）

第十六条 持续深化“一站式办税”纳税服务模式，优化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强化兜底辅导工作，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减税降费政策。建立涉税诉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响应信用良好、风险较低企业的数电发票用票需求，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进一步提档升级“小孟工作室”解决涉税问题响应能力，完善升级各乡镇分局（所）自助办税服务室，大力推广征纳互动平台，全力实现税费业务100％线上办结，为纳税人办理业务全面提速减负；推广新电子税务局，提升税费征管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承接跨区域通办服务，实现可受理全国税费业务。（创新提出）

第十七条 优化经营主体注销登记的办理流程，规范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建立线上注销服务专区、线下注销服务综合窗口，集中受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一次办结注销相关事项。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备案，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续省条例）

第十八条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地出让”“投资承诺制”等改革，建立政府制定标准、部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行业有效监管的运行模式，精简工程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四章 要素环境

第十九条 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拓展“丰投无忧”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分别在政策范围内予以市场主体帮扶，提高信用贷款额度，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便利度。（金融办修改）

第二十条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综合应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手段，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经营主体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持续优化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服务人才。在人才队伍建设、用人主体支持、人才发展环境优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为入丰人才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医疗社保、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保障和便利。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落实高等学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就业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到基层就业、创业。（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 推行“企业认可、市场评价、政府支持”人才认定模式，实施“河头老街”夜市招聘会等场景化人才引进新模式，持续开展引智活动。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大校企合作力度，“订单式”培养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创新提出）

第二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通过“丰南营商”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间、故障计划、抢修进度等信息和线上缴费跳转链接，全面推进在线办理业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创新提出）

第五章 信用环境

第二十五条 我区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服务模式。各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可以采取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政府服务清单，明确适用对象和适用场景，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经营主体可以在信用中国（河北唐山）网站、幸福唐山APP、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自主打印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基本建设投资、消防安全、医疗保障、人社、公安、税务等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经营主体已经提供专项信用报告的，有关单位不得再要求其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加强对守信行为的褒扬和激励、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延续省条例）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信用修复的要求，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对市场主体提出的修复申请，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按时办结。（延续省条例）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能够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开具证明。（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三十条 涉企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情势变更或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合理设置过渡期，为经营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三十一条 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的财产权利、经营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和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对经营主体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法人财产与个人财产、本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经营主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不同领域特点、风险等级，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其他行业、领域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抽查范围。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延续市若干规定）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针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经营主体帮助、指导，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合理配置纠纷化解资源，为经营主体提供适宜的纠纷化解渠道，加大涉企争议化解力度。（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三十四条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延续市若干规定）

第七章 平台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丰南营商”微信小程序由区营商办（区发改局）负责日常管理与运营，定期收集汇总我区招商、投资必备信息和惠企政策，加载丰南风光、营商政策、投资优势、办事指南、丰小e、企业诉求等模块，定期更新发布资讯动态，最大范围公开市场主体关注的生产要素条件、招商信息、教育、医疗、养老、相关产业上下游企业信息等内容。（创新提出）

第三十六条 依托“丰南营商”微信小程序，嵌入智慧助手“丰小e”，本地化部署DeepSeek-R1推理大模型，持续投喂形成丰南本地知识库。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实际工作需要，与区营商办报备后共同参与知识库建设并接入端口，推动数政深度融合。（创新提出）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营商环境牵头股室或营商专员负责更新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确保与线下窗口一致；以月度为单位，定期梳理、更新与本单位相关的营商政策和政策解读上传“丰南营商”小程序并报送区营商办；定期拍摄办事流程、小程序应用、政策讲解、案例分析等视频并上传；每日查看“丰南营商”微信小程序待办事项，处理企业诉求；参与由区营商办组织的培训活动；完成区营商办交办的其他事项。（创新提出）

第三十八条 “丰南营商”微信小程序开通政企沟通线上端口，实现企业诉求、意见或建议前台提交、后台一键转办，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办理结果及时回访，提升政企互动便捷度。企业诉求模块由区营商办接收，受理后在当日内向主办单位完成事项的转交，并出具交办函。主办单位营商专员需在当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如不予受理，需做好解释说明。政策解释类事项回复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流程见附件）。（创新提出）

事项办结后由区营商办在3个工作日内对市场主体进行电话回访，核实办理结果并针对不满意件进行二次督办整改，记录归档，形成“诉求受理—快速办理—满意度回访—持续优化”闭环管理，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区营商办定期汇总市场主体诉求及办理进度，形成专报报区委、区政府

第三十九条 “丰南营商”微信小程序接收、处理包括下列几种情形的营商诉求：对相关政策不明，需求解释的；行政机关和公共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以及其他受到投诉举报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创新提出）

第四十条 逐步整合区内政务、社保、医保、教育、交通等现有线上平台，通过接口开发、联调和评估，逐步加载各领域线上平台链接，实现各平台一键跳转，构建以“丰南营商”小程序为核心的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矩阵。（创新提出）

第四十一条 进行“丰南营商”小程序的多批次多维度的推广宣传。以属地为单位，各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组织市场主体扫码使用，利用相关部门组织的政企沟通会、入企执法调研等机会进行面对面的推广。在区、镇（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景区门口和门票、酒店前台、商超电子屏，高速口、企业官网、政府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放置小程序二维码，不断扩大线下宣传范围。利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媒介发布简短演示视频，展示小程序操作流程和核心功能，不断提升“丰南营商”品牌在用户群体中的影响力。（创新提出）

第八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投诉查处机制，通过便民服务热线、“丰南营商”微信小程序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各地各单位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创新提出）

第四十三条 完善营商环境“好差评”机制，综合分析全区产业发展情况，根据各地市场主体数量和行业类别，科学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分行业领域聘请企业代表作为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官，按年度对各涉企部门开展政务服务、执法监管、惠企政策直达、改革措施落实、企业诉求办理等营商环境工作进行问效评价，倒逼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创新提出）

第四十四条 各地各单位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氛围。鼓励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创新提出）

第四十五条 区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将优化营商化境工作列为重点监督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纠正，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作为、乱作为的，一经查实，严肃问责、从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营商办（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附件：

“丰南营商”小程序诉求受理流程图

**市场主体**

**回访**

**提出诉求**

**区营商办**

**转交**

**主办单位**

**办结**

**2个工作日内电话联系沟通市场主体，对相关问题予以解答（投诉举报类15个工作日内办结）**

**2个工作日内向市场主体做好不予以受理的解释说明**

**主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形成档案，反馈区营商办**

**不予以受理**

**退回**

**予以受理**

**调查核实**